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威领，股票代码：002667)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2026 年 10 月 13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威领股份”变更为“*ST 威领”，证券代码仍为“002667”。

2.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止(竞价顺延除外)在郴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

3.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西藏山南铋金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关于西藏山南铋金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西藏山南铋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铋金”）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要约收购，山南铋金已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全部有效预受要约股份，最终收购股份数量为 15,936,39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结算及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 15,936,39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山南铋金名下。

4.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山南铋金本次拍卖共竞得 285 万股公司股份，总计成交金额 73,490,800 元。本次拍卖的 2,850,000 股过户完成后，山南铋金的持股为 18,786,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21%。

5.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7.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 经查询，除司法拍卖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

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拍卖过户完成后，上海领亿持有公司股份将下降至28,67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考虑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6日拟被司法拍卖股份的结果尚不确定，公司控制权未来是否发生变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